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04 号

关于公布《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给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三会一课”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组织生活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为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经院党委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党支部要进一步增强抓好“三会一课”的自觉性，全面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提高“三会一课”质量，积极创新“三会一课”形式，按照新时期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党支部要经常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水平，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更好地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三会一课”中的“三会”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指：按时上好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设党小组的支部，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需要，有时

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主要内容：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主要内容：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党员汇报交流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围绕支部近期的工作，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完成支部安排的其它工作。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式，每季度安排一次，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主要内容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教育；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等。各支部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建立党课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管理党员，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党支部要坚持“三会一课”，高度重视“三会一课”的组织安排，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本支部“三会一课”组织工作，精心设计内容措施，不断改进形式、提高质量。

院党委委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全体党员应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必须参加“三会一课”，自觉遵守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书记为本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要组织好并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带头履行会议决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党支部书记书面请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党支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视情报上级党组织处理。

2. 统筹安排，加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紧密结合党的建设实际，各党支部要将“三会一课”的组

组织开展纳入支部整体工作计划，制定相关配套工作制度，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三会一课”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会议内容，对缺席人员要写明原因。“三会一课”实施前，要提前将“三会一课”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事项通知到每个参加者，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围绕中心，准备好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记录，明确记录内容；“三会一课”实施中，要注重发扬民主，党员要畅所欲言，争取最佳效果；“三会一课”实施后，支部党员要按照要求，团结协作，认真抓好决议及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将进一步加大对“三会一课”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不定期调阅各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对各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将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活动情况同党员的民主评议、评优和党支部的评优等挂钩。

3. 精心组织，创新“三会一课”载体形式。要结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要求，把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政治学习和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研究和准备“三会一课”主题、内容和学习教育载体，向党员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定期进行党性分析体检，对照党章和入党誓词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做合格党员。党支部要注重调动党员的主动性、积极性，集思广益、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并创新新形势下开展“三会一课”活动的有效途径和载体，采取党员能参加、有效果、受教育的方式方法进行，防止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不断为“三会一课”注入新内容、新活力，保持并增强“三会一课”吸引力、感召力和约束力，不断开创党员教育管理新局面。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报送：校组织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 4 月 11 日
